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02清申12号

申请人：马良，男，1969年出生，汉族，住南通市。

委托代理人：袁维俊，江苏亿诚（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通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467541572X，住所地南通市姚港路7号。

法定代表人：王敬华，执行董事。

申请人马良以被申请人南通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电影公司）已被生效判决判令解散，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无法自行开展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南通电影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南通电影公司于1990年6月22日设立，股东为王敬华、马良等人，注册登记地为南通市姚港路7号，登记机关为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236.04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等。2025年2月6日，南通电影公司的股东曹俊（持股比例11.54%）、顾欢（持股比例11.64%）、马良（持股比例14.5%）以南通电影公司为被告、股东王敬华（持股比例

62.3199%)为第三人诉至本院，请求判令解散南通电影公司。本院经审理后作出（2024）苏0602民初1159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南通电影公司。南通电影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25）苏06民终138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后，南通电影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未依法自行开展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南通电影公司系在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且其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内，故就其强制清算事宜，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鉴于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已判令解散南通电影公司，故该司已出现法定解散情形。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和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因被法院判令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综上联系本案，本案中现无证据证明南通电影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已在法定期间内组织开展清算，申请人马良作为其股东，具有申请强制清算的主体资格，其现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南通电影公司进行清算，于法有据。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马良对被申请人南通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 冉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陈 颖